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2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4,738,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9108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31,690.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41 股，共计转增 280,877,9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21,316,90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7 万股调整为 138.23 万股。预留部分的价格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确定。

以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8.23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日